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楼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日

至2026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关于选举范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伍仲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龚伟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梁韵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佘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李祥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叶文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蒋文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3	莱尔科技	2026/5/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会议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还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莱尔科技股东会"字样。

(六)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七)登记时间:2026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八)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 号办公楼8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 号办公楼8 层

联系电话:0757-66833180

传真:0757-66833180

邮编:528300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范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伍仲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龚伟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梁韵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佘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李祥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叶文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蒋文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3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因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8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0月届满,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范小平、伍仲乾、龚伟全、梁韵湘、佘英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选举范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2《关于选举伍仲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3《关于选举龚伟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4《关于选举梁韵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5《关于选举佘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逐项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0月届满,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祥军、叶文平、蒋文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选举李祥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2.2《关于选举叶文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2.3《关于选举蒋文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逐项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费不超过3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6月2日召开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0月届满,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范小平、伍仲乾、龚伟全、梁韵湘、佘英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祥军、叶文平、蒋文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祥军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祥军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叶文平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学习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蒋文伟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并承诺本次提名后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小平:男,中国国籍,1959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博士。1982年9月至1988年9月,在泸州从事教育工作;1988年9月至2001年在四川泸天化集团从事管理工作。2002年至2012年12月曾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和董事,2011年11月至2016年8月曾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和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曾任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范小平先生兼任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莱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瑞图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顺德德美德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575,060股,通过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36,000股,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4,411,060股,占公司总股本8.95%。范小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小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伍仲乾:男,中国国籍,1958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5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11月至今, 担任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月至2020年9月,担任肇庆市奥荣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广东晶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2021年10月至今,任海南尚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伍仲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仲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80,044股,通过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5,000,000股,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5, 480,044股,占公司总股本22.02%。伍仲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伍仲乾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龚伟全:男,中国国籍,1970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1993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财务部部长、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广东宅可丽集成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1年1月担任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4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湘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顺德意达电子薄膜器件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2月至今,担任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2025年12月至今,任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伟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796,493股,占公司总股本2.36%。龚伟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伟全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梁韵湘:女,中国国籍,1980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获得顺德区高层次人才认定。2005年10月起,历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欧浦集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至2023年10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顺德意达电子薄膜器件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瑞科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韵湘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75,000股,通过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10,000股,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0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7%。梁韵湘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韵湘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佘英杰:男,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香港人士。历任深圳世运电路总经理、鹤山世运董事长、祥隆实业(个人企业)负责人。现兼任广东世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鹤山市世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市世运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世运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市富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卓越智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鹤山市世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斑岩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唯卓企业有限公司董事;OLYMPIC CIRCUIT PTE. LIMITED 董事;世运电路科技日本有限公司董事;OLYMPIC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董事;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世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世运线路版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世运线路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EASY ASIA PACIFIC LIMITED 执行董事;2013 年5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世运电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25 年 1 月起担任世运电路(603920.SH)副董事长、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佘英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佘英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佘英杰先生为公司股东世运电路副董事长、总经理。佘英杰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祥军:男,中国国籍,1962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担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深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并购公会理事、深圳市企业战略理财研究会会长。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祥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祥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叶文平:男,中国国籍,1989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学历,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历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23年10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文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文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蒋文伟:男,中国国籍,1968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联合大学(现四川大学)化工系,博士学历,四川大学化学工程学院教授。历任四川大学化学工程学院院长助理、化工系系主任等职;2013年5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化学工程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文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文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开展董事会换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张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张强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在电子行业从业逾20年。1998年6月起,先后在河北埃卡包装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在顺德杏坛长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4月开始为公司技术顾问,2006年1月正式加入公司,2017年10月至2023年10月, 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兼任成都莱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强先生通过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张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强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4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邱峰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2025年年度股东会部分子议案的议案》、《关于提名余玉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变更2025年年度股东会部分子议案的公告》。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韩录云女士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韩录云女士提请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包括《关于提名余玉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项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韩录云女士,现持有公司8.80%的股份,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列入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会议议程。

除取消部分子议案及增加临时子议案外,公司原公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逐项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01	关于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关于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3	关于与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4	关于与林州朗格电气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5	关于与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6	关于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7	关于与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审议《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韩录云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2	选举郭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3	选举郭日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董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4.02	选举吴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4.03	选举余玉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提案1、10、11,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提案1、2、3,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3、14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余下提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上述提案除提案11涉及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外,其他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六)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四)邮政编码:456561

(五)联系人:郭青

(六)联系电话:0372-326356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5",投票简称为"林重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4,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00	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逐项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01	关于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10.02	关于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10.03	关于与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10.04	关于与林州朗格电气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10.05	关于与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10.06	关于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10.07	关于与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11.00	审议《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韩录云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郭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郭日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董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吴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余玉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4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变更2025年年度股东会部分子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撤销邱峰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2025年年度股东会部分子议案的情况说明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邱峰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2025年年度股东会部分子议案的议案》,邱峰先生因个人安排等原因,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对邱峰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时取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该子议案。

二、关于提名余玉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部分子议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余玉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余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余玉林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2026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录云女士《关于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提名余玉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录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550,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的职权范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子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3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邱峰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2025年年度股东会部分子议案的议案》。

因邱峰先生个人安排等原因,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邱峰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时取消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中《关于选举邱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子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变更2025年年度股东会部分子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余玉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余玉林先生的基本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余玉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

余玉林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变更2025年年度股东会部分子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0)、《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余玉林)(公告编号:2026-004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余玉林)(公告编号:2026-0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玉林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罗田县司法局工作;现任湖北神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党支部书记、执业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玉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